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

碩士論文計畫書

-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網路工程研究所
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
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資訊安全研究所

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規定： 1. 碩士生須於畢業口試日前三個月提出『碩士論文計畫書』，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。 2.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
二、碩士生資料	姓名： 學號：
三、程式檢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安全研究所(免附程式檢定證明) ● 請檢附證明文件(已於大學部期間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者免附) ● 碩士生須於提出『碩士論文計畫書』之前 通過 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。	
四、研究題目：	
五、敘述研究題目之定義與基本假設、研究動機、背景說明與文獻縱覽、研究方法及步驟、所須設備材料、預期結果、時程安排、參考資料。 (請自行擴展本欄位)	
六、碩士生簽名： 日期：	七、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:依據碩士班修業規章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: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交『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調查表』。	
審查意見：	